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2019-081

债券代码：136985

债券简称：17 黄金债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7 黄金债”公司债券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根据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披露的《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说明书》（简称“《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次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

本次债券发行利率由固定利率加上浮动利率构成。根据当前的市场环境，公司决定上调“17 黄金债”后 2 年的固定利率 50 个基点，即“17 黄金债”存续期后两年的票面利率中的固定利率部分为 6.00%，并在其存续期后 2 年（即 2020 年 2 月 27 日至 2022 年 2 月 26 日）固定不变。

2、根据《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次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次债券。

3、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次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次债券。

4、发行人可对回售债券进行转售，并对回售债券的转售承担全部责任。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等引致的投资风险，由购买债券的投资者自行负责。

5、本次回售申报可以撤销。

6、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在本次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2020年2月27日）以100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7黄金债”，请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对是否行使回售选择权进行慎重判断并作出独立判断。

为保证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回售代码：100940 回售简称：黄金回售

2、回售登记期：2020年1月2日至2020年1月8日。

3、回售价格：面值100元人民币。以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

4、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能撤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申报登记期内）。

5、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次债券。

6、已进行回售登记的投资者可于2020年1月2日至2020年2月20日通过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办理撤销回售登记业务。

7、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20年2月27日。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投资人办理兑付。

8、发行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回售债券的转售，转售完成后将注销剩余未转售债券。

9、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在本次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2020年2月27日）以100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7黄金债”，请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对是否行使回售选择权进行慎重判断并作出独

立判断。

二、本次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次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

本次债券利率由固定利率加上浮动利率构成。根据当前的市场环境，公司决定上调“17黄金债”后2年的固定利率50个基点，即“17黄金债”存续期后两年的票面利率中的固定利率部分为6.00%，并在其存续期后2年（即2020年2月27日至2022年2月26日）固定不变。

三、回售登记期间的交易

本次回售登记期为2020年1月2日至2020年1月8日（交易日）。“17黄金债”在回售登记期内将继续交易；回售申报的债券在回售登记截止日收市后被冻结交易。

四、本次债券回售相关机构

1、发行人：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新兵

电话：0476-8283822

传真：0476-8283075

2、主承销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郭实、郑云桥

电话：010-88027168

传真：010-88027190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2月27日